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 變化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	2,498	3,442	-27%
毛利	1,406	2,233	-37%
毛利率	56%	65%	
期內溢利	983	1,519	-35%
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	837	1,233	-32%
EBITDA ¹	1,666	2,373	-3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7.00	24.40	-30%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變化
資產淨值	18,442	18,471	-
擁有人每股應佔權益(港元)	3.27	3.30	-1%
流動比率(倍) ²	3.44	3.97	-13%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

附註：

1. EBITDA之定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加財務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折舊及攤銷。
2.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中期業績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4	2,497,844	3,442,305
銷售成本		<u>(1,091,614)</u>	<u>(1,209,654)</u>
毛利		1,406,230	2,232,651
利息收入		94,589	83,75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53,445	31,7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685)	(131,691)
一般及行政費用		(96,309)	(90,717)
其他營運開支	6	(5,301)	(3,108)
財務成本	7	(862)	(1,4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35)</u>	<u>(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393,872	2,121,154
所得稅費用	9	<u>(411,330)</u>	<u>(602,061)</u>
期內溢利		982,542	1,519,09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9,450)	(110,436)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公平值虧損	(113,374)	(65,34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1,787)	(19,7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57,931	1,323,56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37,351	1,232,644
非控股權益	145,191	286,449
期內溢利	982,542	1,519,09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4,527	1,056,865
非控股權益	143,404	266,6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57,931	1,323,56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1 17.00	24.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3,202	3,692,871
土地使用權		69,873	70,639
使用權資產		34,212	36,360
採礦權		6,142,629	6,244,972
商譽		1,189,466	1,189,46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574	9,8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2	574,891	688,2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737	388,7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923	146,3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61,507	12,467,529
流動資產			
存貨		153,115	125,636
應收貿易賬項	13	606,007	530,468
應收票據	13	–	157,36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934	280,9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43,019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873,498	941,875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461,982	1,392,4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58,308	6,552,242
流動資產總值		10,978,844	10,024,015
資產總值		23,140,351	22,491,544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4	572,908	621,467
租賃負債		12,073	10,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1,240	1,425,405
應付股息	10	886,831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63,904
應付稅項		275,707	401,496
		<u>3,188,759</u>	<u>2,522,589</u>
流動負債總值		3,188,759	2,522,589
流動資產淨值		7,790,085	7,501,4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值		19,951,592	19,968,95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7,353	1,464,911
租賃負債		32,621	33,526
		<u>1,509,974</u>	<u>1,498,437</u>
非流動負債總值		1,509,974	1,498,437
資產淨值		18,441,618	18,470,51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5,156,959	15,156,959
儲備		952,583	1,124,887
		<u>16,109,542</u>	<u>16,281,8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6,109,542	16,281,846
非控股權益		2,332,076	2,188,672
		<u>18,441,618</u>	<u>18,470,518</u>
權益總值		18,441,618	18,470,518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且設於香港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 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焦煤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與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所得稅估算（見附註 3）除外。

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根據預期全年盈利總額按適用之稅率計提。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一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下列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亦預計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之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新準則)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 披露（新準則）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但尚未完成就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影響的評估。本集團尚未能表示上述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在特定時點確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焦煤產品的銷售價值。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精焦煤銷售	<u>2,497,844</u>	<u>3,442,305</u>

執行董事獲認定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線劃分。本集團劃分一個呈報分部為焦炭開採，指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執行董事視本集團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執行董事主要使用除所得稅前溢利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21,510	21,510
出售副產品之收入	29,034	50,560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1)	(41,576)
其他	<u>2,902</u>	<u>1,209</u>
	<u>53,445</u>	<u>31,703</u>

6.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慈善捐款	1,106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366
其他	4,194	2,709
	<u>5,301</u>	<u>3,108</u>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862</u>	<u>1,417</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銷售存貨成本	1,091,614	1,209,654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1,051	993
— 長期待攤費用	707	742
— 採礦權	103,674	121,19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505	124,069
— 使用權資產	2,164	2,9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90,945	437,739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332,438	597,373
遞延稅項	78,892	4,688
	411,330	602,061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 2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分派繳納 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 之預扣稅。

10. 股息

應付本公司股東期內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應付：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443,415	492,68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之總額合計**443,415,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合資格獲取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的已發行股本數目為**4,926,837,842**股(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4,926,837,842股(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股份回購及註銷後))。中期股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確認為負債(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已於期內批准的應付本公司股東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		886,831	1,414,515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分別為 886,831,000 港元及 1,414,515,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分別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並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反映為保留溢利分派和確認為負債。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派付。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837,351</u>	<u>1,232,64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26,837</u>	<u>5,051,837</u>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力之普通股，故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澳洲上市	349,036	481,768
— 於香港上市	<u>225,855</u>	<u>206,496</u>
	574,891	688,264
非上市股本權益*	<u>—</u>	<u>—</u>
	<u>574,891</u>	<u>688,264</u>

* 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之7%股本投資之成本。由於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業務，故於二零一三年整項投資成本錄得公平值虧損約8,890,000 港元。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790,433	714,894
減： 減值虧損撥備	<u>(184,426)</u>	<u>(184,426)</u>
	606,007	530,468
應收票據	<u>—</u>	<u>157,365</u>
	<u>606,007</u>	<u>687,833</u>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於 30 至 90 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至 90 日）且不計利息。應收票據於一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554,442	529,750
91至180日	<u>51,565</u>	<u>718</u>
	<u>606,007</u>	<u>530,468</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票據收到日期編製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	59,779
91至180日	<u>—</u>	<u>97,586</u>
	<u>—</u>	<u>157,365</u>

已抵押應收票據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應收票據	-	68,533
相關應付票據 (附註14)	-	(64,255)

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包括按全面追索基準通過貼現或背書等方式向金融機構或債權人轉移的該等應收款項。在該等安排下，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繼續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轉讓的應收票據，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全面追索基準已背書予債權人之應收票據：		
轉讓應收票據	-	1,070
相關其他應付款項	-	(1,070)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	286,257	303,096
應付票據	286,651	318,371
	572,908	621,467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於 30 至 180 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至 180 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 6 個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 個月）以內。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172,780	200,195
91至180日	66,091	60,671
181至365日	20,484	17,542
365日以上	26,902	24,688
	286,257	303,09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付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371,000 港元中的 254,116,000 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沒有應付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應付票據 64,255,000 港元）以應收票據（附註 13）作抵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51,837	15,156,959
減：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125,000)	—
	<u>4,926,837</u>	<u>15,156,95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926,837	15,156,95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51,837</u>	<u>15,156,959</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926,837</u>	<u>15,156,959</u>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批准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以要約價每股 2.40 港元回購 125,000,000 股普通股，該等已購回股份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獲註銷。因此，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 125,000,000 股。總代價 300,000,000 港元及相關開支約 3,028,000 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該交易完成時於保留溢利扣減。

16.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就下列各項訂約：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660	245,515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8,000	8,000
	<u>204,660</u>	<u>253,515</u>

17. 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3)條就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比較財政年度非法定賬目之公佈所需之聲明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取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對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注意之任何事宜之提述；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第 407(2)或第 407(3)條所作出之聲明。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派發。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統稱「三礦」）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連同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同期（「去年同期」或「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數量／金額	百分比
<i>產量：</i>					
原焦煤	百萬噸	2.25	2.66	-0.41	-15%
精焦煤	百萬噸	1.29	1.86	-0.57	-31%
<i>銷量：</i>					
精焦煤	百萬噸	1.34	1.79	-0.45	-25%
<i>平均實現售價</i>					
<i>（含增值稅）：</i>					
精焦煤	人民幣元／噸	1,938	1,973	-35	-2%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原焦煤銷售（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 225 萬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 266 萬噸），同比減少 15%；而因入洗原焦煤產量減少及回收率下降，精焦煤產量約 129 萬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 186 萬噸），同比下跌 31%。

回顧期內，三礦開採按計劃順利進行。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之年報披露，興無煤礦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正式進行上下組煤層生產更替。在這過渡期間，興無煤礦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曾短暫停產，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中旬恢復正常生產。按此，興無煤礦原焦煤產量的減少以及煤質的負面變化，導致回顧期內原焦煤和精焦煤產量同時下降，精焦煤銷量也相應減少。

隨著精焦煤產量下跌，回顧期內，精焦煤銷量同比減少 25%。因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精焦煤庫存變動影響，精焦煤銷量減幅較其產量少。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去年同期，精焦煤的銷售額均佔本集團營業收益 100%。這符合本集團專注於精焦煤銷售的長期策略。

本集團已採取積極的措施應對煤價波動和煤質的影響。雖然受上文提及興無煤礦影響，低硫精焦煤銷量同比大幅下跌 91%，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僅下跌 2%至人民幣 1,938 元／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 1,973 元／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精焦煤的平均標桿市場價格同比微升約 3%。按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低硫及中高硫精焦煤銷量分別佔總精焦煤銷量的 3%及 97%（二零二三年上半年：24%及 76%）。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益約 24.98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34.42 億港元同比減少約 9.44 億港元或 27%。營業收益減少主要因為於回顧期內精焦煤銷量同比下跌 25%、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同比下跌 2% 及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同比下調約 1.5% 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五大客戶的總營業收益佔本集團營業收益 73%（二零二三年上半年：70%），其中最大客戶—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總營業收益佔本集團營業收益 51%（二零二三年上半年：42%）和總銷量佔本集團銷量 48%（二零二三年上半年：4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 56%，去年同期則為 65%。毛利率下跌，主要是因上文披露的平均實現售價同比下跌和回收率下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 9.83 億港元，同比下跌 35%，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8.37 億港元，同比下跌 32%。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淨利潤同比下調 35% 主要是由於毛利同比減少約 8.27 億港元或 37% 所致。此外，由於電煤市場價格下行，出售煤炭副產品收入同比減少約 2,200 萬港元。另一方面，於回顧期內(i)由於精焦煤銷量同比下跌 25% 及火運銷售量佔比下跌連同有效成本措施，銷售及分銷開支同比減少 7,400 萬港元；(ii)利息收入同比增加約 1,100 萬港元；及(iii)外幣匯兌虧損淨額同比減少約 4,200 萬港元，以上均為本集團貢獻正利潤。

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 17.00 港仙（二零二三年上半年：24.40 港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 EBITDA 約 16.66 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 23.73 億港元）及從經營業務產生正現金流約 11.80 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 27.21 億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並持有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約 92.20 億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79.45 億港元）。於回顧期內，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是我們經營業務產生可觀正現金流約 11.80 億港元和保留了現金約 8.87 億港元將用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支付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約 10.92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2.10 億港元，同比下跌約 1.18 億港元或 10%。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因精焦煤銷量同比下跌 25%使銷售所用的實際原焦煤數量減少；部份被下文所披露每噸生產成本上升所抵銷。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人民幣元／噸	
	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453	400	+53	+13%
減：折舊及攤銷	(96)	(74)	+22	+30%
現金原焦煤生產成本	357	326	+31	+10%
減：不可控制成本 ^{註1}	(90)	(90)	-	-
合計	267	236	+31	+13%
精焦煤加工費	50	40	+10	+25%
其中：折舊	(9)	(6)	+3	+50%

註1：包括資源稅和徵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約 1.04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21 億港元，同比減少約 1,700 萬港元或 14%。於回顧期內，採礦權攤銷減少主要是銷售所用的實際原焦煤數量下跌及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貶值約 1.5% 所致。

於回顧期內，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同比上調 13% 主要是由於原焦煤產量同比下跌 15%。

本集團已採取積極的措施確保安全生產並提高成本效率，以實現最大利潤，但於回顧期內，按煤炭售價徵收的不可控制資源稅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由 6.5% 增至 9%，縱使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同比下跌 2%，不可控制成本(資源稅和徵費)仍與去年同期相約。

每噸精焦煤加工費同比上調 25%，主要是由於精焦煤產量同比下跌 31%。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 14.06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22.33 億港元同比下跌約 8.27 億港元或 37%。於回顧期內，毛利率為 56%，而去年同期則為 65%。

利息收入

於回顧期內，利息收入約 9,50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8,400 萬港元同比增加約 1,100 萬港元或 13%。於回顧期內，隨著存款利率上升，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 5,30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3,200 萬港元同比大幅增加約 2,100 萬港元或 66%。扣除於回顧期內錄得的外幣滙兌虧損淨額約 1,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 4,200 萬港元）的影響，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同比減少約 2,100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電煤市場價格下跌，出售煤炭副產品收入同比減少約 2,200 萬港元。

於回顧期內，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沒有變動，本集團錄得外幣滙兌虧損淨額減少約 4,200 萬港元，去年同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約 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 5,80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32 億港元，同比大幅減少約 7,400 萬港元或 56%，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精焦煤所產生的物流費用如火運短倒費、汽運和海運費，一般有關運費會向客戶收取，其減少主要是精焦煤銷量同比下跌 25% 及火運銷售佔比下跌連同有效成本措施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 9,600 萬港元，去年同期約 9,100 萬港元，同比微增約 500 萬港元或 5%。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期內，其他營運開支約 50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300 萬港元同比上升約 200 萬港元或 67%。於回顧期內，其他營運開支包括慈善捐款約 110 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 3 萬港元)。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約 80 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 140 萬港元）全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期內，錄得所得稅費用約 4.11 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 6.02 億港元）。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以稅率 25% 計算之企業所得稅和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預計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稅法收取 5% 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於回顧期內，所得稅費用隨著利潤下跌及股息預扣稅下跌而減少。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8.37 億港元，同比減少約 3.96 億港元或 32%，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 12.33 億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穩定煤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是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本集團一向嚴格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則與法規，通過嚴控生產流程、清除污水廢氣排放、保護礦山植物等重大方面，將節能減排和保護環境落實到位。本集團所有煤礦均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

於回顧期內，金家莊煤礦獲得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安全生產標準化一級評定，而興無煤礦(上組煤)和寨崖底煤礦則獲得山西省應急管理廳的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評定，而各自三個洗煤廠也均獲得省能源局的安全生產標準化一級評定。

於回顧期內，除上文提及興無煤礦上下組煤生產更替影響外，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及維持良好的安全記錄。興無煤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成功獲取下組煤安全生產許可證，並已於七月中旬恢復正常生產。隨著興無煤礦下組煤投產，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原焦煤產量將會逐步提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 4.31 億港元的銀行存款乃作為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應付票據融資約 2.87 億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擔保，以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 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元計值的資產和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波動，而澳元兌港元匯率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約 2.7%。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澳元計值的資產賬面總值僅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 2%，因此澳元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並沒有重大影響。以上匯率波動沒有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約 3.44 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 100.94 億港元，其中約 4.31 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作為約 2.87 億港元之票據融資之抵押存款及約 4.42 億港元為用作土地復墾及礦山環境治理恢復基金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現金淨值結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 92.21 億港元。

資本結構

權益總值及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約 151.57 億港元，公司股份股數約 49.27 億股。於回顧期內，發行股數及金額並無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 4,155 名中國內地和香港僱員，僱員的薪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分別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內地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以及向中國內地僱員提供培訓班。本集團並無設有購股權計劃。

未來展望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世界局勢加速演變，多國領導人相繼更迭，尤其是美國總統大選的新動向、國際間的貿易規則變化、地區性的武裝衝突等，都使得環球經濟加劇動盪。受此影響，上半年，我國經濟增速呈先高後低趨勢，但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總體仍保持 5% 水平。

鋼鐵下游基建和出口繼續支撐鋼材需求。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基建投資增長為 5.4%，鋼材出口量增長達 24% 至 5,340 萬噸，製造業亦同樣受政策支持帶動，汽車、船舶增長勢頭仍存。上半年房地產新開工面積下降約 24%、竣工面積降約 22%，房地產市場仍處於去庫存調整階段，用鋼需求持續低迷。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粗鋼產量同比略微上升 0.2%，基本持平；生鐵產量同比下降 3.3%。中央政府自今年五月起對房地產行業推出多項針對性政策，包括放開限購、降低貸款息率，降低購房門檻等刺激需求端措施，疊加早前供給端的改善政策，例如控制土地供給節奏、設立保障性住房再貸款等，都有助房地產市場逐步走出低位。

焦煤價格受需求疲弱影響，國家實施粗鋼產量調控，房地產行業短期仍受限於低新開工、低竣工、拿地收縮等，焦煤下游企業延續低庫存策略，上游有積庫壓力，焦煤市場銷售兩面受壓。另一方面，由於煤礦安全監管力度進一步加強，焦煤產量規模有所限制，煤價仍獲得一定支撐。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山西省原煤產量約 5.9 億噸，完成全年目標的 45%，全國上半年原煤產量下降近 2%。雖然現時山西省鼓勵礦山增產，當地除事故礦山外已基本復產，但因近期仍有零星安全事故發生，增產量依然有不確定性。單以焦煤計算，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國精焦煤供應量同比下降 8%，其中山西下降 12%，壓制二零二四年整體市場的國內供應量。不過海外焦煤進口增速較快，特別是來自蒙煤的增長，一定程度上抵銷了國內焦煤產量下降對市場供需關係的影響。

踏入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面對不斷變化的國際地緣政治環境和貿易政策，我國的出口形勢也將隨之變化。在國內，中央各重要政策會議後，多項穩定樓市、支持實體經濟的政策陸續出台，有望提振下游需求，中國政府在二季度發行二十、三十及五十年期超長國債，用於支持國家重大戰略實施和重點領域安全能力建設，助力擴大內需，促進汽車、家電等大宗商品消費。二零二四年專項債券需求約人民幣 5.9 萬億元，地方政府專項債券共篩選通過專項債券項目約 3.8 萬個，為專項債落地轉化提供了保障，有助支持基建項目發展。

三中全會着力高質量新質生產力發展。5G 網絡、數據中心、工業互聯網等新型基礎設施將成為未來新發展方向，這些新發展除了帶領基建增長外，亦推動行業數字化改造。智能化建設將幫助行業提升安全水平及效率，本集團寨崖底煤礦在今年二月已獲得省級智能化中級評定，另外兩礦亦在朝「智慧礦山」的目標邁進，我們將緊跟行業的新科技、新技術發展潮流，實現產業升級。

本集團下屬的興無煤礦上下組煤生產更替已於七月份完成並已復產，正逐步回復為正常生產礦井。我們公司一直以安全高效生產為目標，嚴格遵守當地各項生產法規，加強員工安全和技術培訓，確保生產經營運作順暢，同時大力開源節流，提質增效，不斷為股東、員工和社會創造更多價值。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四年中報將於適當時間僅寄發予該等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本公司股東，而中期報告的電子版本亦會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審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